

#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劉寶華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中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02月09日 15:15

公告編號：11100937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附件-110認證繳件總清單-初階.odt, 附件-110認證繳件總清單-教學輔導教師.odt, 附件-110認證繳件總清單-進階.odt,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「初階專業回饋人才」認證、「進階專業回饋人才」認證及「教學輔導教師」認證送件審查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與本縣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教師，須參加本縣辦理之培訓課程，或因特殊情形需由本縣轉介至其他縣市參與研習，始得參與本縣認證。
- 三、參與認證應循序漸進，應先參加本縣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，才能循序參加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(或於同一學年同時參與初階與進階認證)，且必須初進階同時送件審查參與認證(不得只參加進階認證)。
- 四、請務必確認是否取得研習課程時數：
  - (一)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：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6小時。
  - (二)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：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18小時。
  - (三) 教學輔導教師：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30小時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審查)
  - (一)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：111年5月10日至21日(請於5月21日以前送達)。
  - (二)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：111年5月23日至6月10日(請於6月10日以前送達)。
  - (三) 教學輔導教師：111年6月13日至6月30日(請於6月30日以前送達)。
- 六、繳件相關資料，請詳「110學年度初階認證審查繳件清單」、「110學年度進階認證審查繳件清單」及「110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審查繳件清單」。